盐城市盐都区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DZC 202006-ZB073**

**项目名称：智能终端产业园拓展区综合规划项目**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

2020年6月

**总目录**

1. 招标公告……………………………………1
2. 投标人须知…………………………………5
3. 合同条款及格式……………………………19
4. 采购需求……………………………………22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25
6. 投标文件格式………………………………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盐城市盐都区财政局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决定就其所需的智能终端产业园拓展区综合规划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智能终端产业园拓展区综合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YDZC 202006-ZB073

**二、预算价、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198万元

2、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或不接受）；

（七）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接受或不接受）；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其他资格要求：

9.1投标申请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独立法人。

9.2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要求：须具有规划设计行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yandu.gov.cn/index.html”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招标文件自行在上述网站获取。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上述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六、投标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 年7月 22 日 8:30 时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9:00 时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开标 二 室

**七、开标时间**

2020 年 7 月 22 日 9:00 时

开标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开标 二 室(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1188号盐都区服务大厦七楼）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名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 ；

采购人联系人：徐龙胜，联系电话：13851096459；

地址：高新区研创大厦9楼

（二）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戴川 ； 联系电话： 0515-68661818；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世纪大道1188号2006室

**九、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元）。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指定账户，并到收款单位开具收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交采购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开户名：盐城市盐都区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开户行：农行盐城新区支行

帐号：10426901040006806

财务咨询电话：0515-81992002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1188号服务大厦七楼703室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不收汇票），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

2020年6月30日

注：本项目所有参加开标的投标人须出示“苏康码-盐城市”，显示绿色方可进入开标室（请各投标人在进入大厅前通过支付宝或江苏政务服务APP申请领取）。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本次招标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7.1.1招标公告

7.1.2投标人须知

7.1.3合同条款及格式

7.1.4采购需求

7.1.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7.1.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人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资格信誉等证明文件要求、报价清单、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有）、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 12、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2.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3、报价清单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清单，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等。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3.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3.3有关费用处理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要求的全部费用，即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与相关规划的对接、外出考察调研、方案汇报、组织专家论证、相关部门审查、报批、验收及其相关服务的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服务酬金（包含设计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公司管理费、利润、税金、外勤等特殊津贴费、设计咨询服务费等）、可报销费用（指设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旅行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等）、各类方案评审费（含专家劳务费、会议组织费）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设计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在工程实施期间和竣工结算时无论遇到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风险，中标时的设计费在本项目设计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均不作调整。

13.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6报价清单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3.6.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3.6.2项目单价按报价清单表中要求填报。

**14、设计技术方案**

本次设计工作方案的内容要求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 14.1参加本项目的优势和有利条件。

#### 14.2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

#### 14.3工作大纲、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 14.4对本次规划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

#### 14.5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规划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措施。

#### 14.6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清单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未中标单位于决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凭证到交易中心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17.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6.4.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16.4.3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16.4.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6.4.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7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18.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可直接放入投标文件封袋内或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如果原件是单独密封的须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18.4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样式要求装订、签署和盖章后装入封袋，封袋大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在封袋上正确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包号。

19.2.2所有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后都必须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2.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的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22.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23.2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3.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3.5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标时未宣布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过程，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7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评标委员会

2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24.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3.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3.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3.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3.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投标保证金文件等，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明确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明确响应的投标。

26.3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明确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4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7、投标的澄清**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无效投标条款

28.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8.1.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1.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4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5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8.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8.1.9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废标条款

28.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2.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8.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8.3.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六、定标

#### 29、确定中标人

29.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9.2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盐都区政府采购活动：

29.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9.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29.4.5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9.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9.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29.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9.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9.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29.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29.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30、质疑处理

30.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4事实依据；

30.4.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6提出质疑的日期等。

　 30.4.7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0.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1、中标通知书

31.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2、签订合同**

32.l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方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私自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智能终端产业园拓展区综合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YDZC 2020 -ZB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智能终端产业园拓展区综合规划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 元（¥： 元）。**

**二、成果要求：**项目成果技术要求、成果形式、时间进度及交付方式等按照设计任务书要求执行。

**三、知识产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四、履约保证金**

5.1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或分包**

5.1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人员进行工作。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付款方式**

6.1 付款方式：完成规划初步方案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20%，中间成果确定后支付30%，完成评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支付30%，提交报批成果并规划批准后结清余额。

**七、税费**

7.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资料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成果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资料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设计费用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成果资料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4乙方所交的成果资料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成果资料，乙方愿意修改完善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修改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1.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及经招投单位批准的项目设计书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中心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盐城高新区位于盐城西部，总规划面积116平方公里，包括45平方公里高新产业区、46平方公里融合发展区、25平方公里生态涵养区。

智能终端产业园地处盐城国家级高新区，位于新都路以南、盐淮高速以北、马沟路以西、大马沟公园以东，总用地面积约为5.2平方公里，产品涵盖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视听、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等多个领域，构建起从核心部件到品牌整机、从硬件生产到软件研发的全产业链。随着东山精密、康佳等龙头企业的引入、多家中小企业的进驻，智能终端产业园发展已形成规模。为保障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诉求，推动产业规模进一步发展壮大，高新区计划打造建设智能终端产业园拓展区，补充拓展产业空间，实现设施配套。拓展区位于智能终端产业园以西，分为两大板块，总面积约为2.5平方公里。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合计2.5平方公里。智能终端产业园拓展区分为两个板块。板块一北至世纪大道，西至龙兴大道，东至凤凰南路，面积约为0.9平方公里。板块二北至纬七路，南至盐淮高速，西至凤凰南路，东至冈沟河，面积约为1.6平方公里（详见附图）

三、设计任务

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拓展区综合规划项目组织为“1+3”，其中“1”是指《智能终端产业园拓展区产业规划》；“3”是指《智能终端产业园整体发展及拓展区控规研究》、《智能终端产业园拓展区城市设计》、《智能终端产业园拓展区开发建设及政策研究》，形成从整体战略到用地布局到空间设计到开发建设的一揽子综合解决方案。

**（1）《智能终端产业园拓展区产业规划》**

从宏观环境角度分析机遇与挑战，从发展现状和内部禀赋中分析优劣势，通过同类型成功案例研究和细分产业链研究，明确具体产业体系，并初步勾勒发展愿景及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宏观趋势分析及发展机遇捕捉。分析中美贸易战、新冠疫情的宏观影响，从全国层面，总结产业链结构在十三五期间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提出宏观环境的变化对盐城高新区拓展区的机遇及挑战。

发展发展现状诊断及自身禀赋梳理。评估盐城高新区及智能终端小镇目前的产业经济发展现状，找准发展短板及目前面临的发展瓶颈；对高新区及智能终端小镇的资源禀赋 （包括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交通区位优势、城市配套完善度等）做出全面盘点，找到未来发展可以凭借的独特优势。

对标案例研究。深入分析国内外产业聚集区的形态演化和高新区的发展趋势，重点探讨国内对标高新区的产业定位、发展路径、创新机制等，并结合盐城高新区实际，探索符合自身特色的创新模式和发展思路。

总体发展战略制定。明确高新区拓展区的中心愿景、定位及顶层设计方案，提出具体产业体系，梳理具体主题，并明确整个产业体系之间的联动关系。

重点产业研究。就部分占有主导地位或未来需着力打造的产业主题做进一步的细化研究，提出拓展区发展切入点及详细发展路径。

产业空间布局。提出拓展区产业总体空间布局，分析产业功能分区及演进路径，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给出相关产品建议。

**（2）《智能终端产业园整体发展及拓展区控规研究》**

从智能终端产业园发展需求出发，梳理冈沟河以东智能终端产业园与拓展区的关系，以促进智能终端产业园产业发展为核心，提出一体化发展策略。根据一体化发展诉求，对拓展区用地展开布局研究，对各类用地提出控规深度的具体开发建设指引。具体内容如下：

发展条件研判。详细梳理冈沟河以东智能终端产业园与拓展区的关系，综合评估智能终端产业园当前发展现状，多方面分析智能终端产业园未来发展需求，提出其与产业园拓展区一体化发展的契机与切入点。

发展方向与路径。以产业园区联动发展为目标，明确拓展区的角色定位和发展方向，提出拓展区与智能终端产业一体化发展路径。

一体化发展策略。根据未来发展愿景，提出围绕产业园区联动发展的发展策略，包括产业、空间、交通、服务等。

空间布局研究。根据一体化发展策略，分析拓展区建设的空间需求，明确空间结构、功能布局、用地配比、道路系统、绿地系统、公共服务系统等。

开发建设指引。根据空间结构研究，对各地块提出开发建设指引，包括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等。

**（3）《智能终端产业园拓展区城市设计》**

结合城市建设新时期的时代背景，综合考虑智能终端产业园一体化发展、拓展区产业空间诉求等方面要求。从打造高品质、人性化产业空间，塑造园区形象特色、展示现代产业园区风貌等方面出发，对空间结构、公共空间系统、交通系统、建筑形态、建筑外部环境及重要节点进行详细策划与设计。明确地块性质与建设强度，提出建设要求与指导性意见，具体内容包括：

空间结构。在控规研究的基础上，围绕产业园区一体化发展，提出城市设计整体思路，明确拓展区整体空间结构。

交通系统构建。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在控规基础上深化设计城市道路交通系统，优化道路横断面设计等。构建慢行交通系统。以公交优先、以人为本为原则，构建以人为本、高效智能、结构清晰的慢行交通网络，并提出相对应的建设要求。

公共空间系统搭建。对接智能终端产业园区城市设计，根据拓展区人群特征，结合区域生态环境特色，搭建公共空间系统，形成层级丰富、类型多样、功能多元的公共空间体系。

城市界面空间设计。从拓展区产业特征出发，确定园区城市整体风貌特色，进行天际线设计，并对园区街道风貌、建筑形式与风格等提出指导建议。

深化重要节点。对重要空间节点进行重点设计，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城市设计方案，努力打造富有活力、具有特色的现代化产业园区。

**（4）《智能终端产业园拓展区开发建设及政策研究》**

务实产业及空间规划，以面向实施为目标，制定拓展区开发建设及配套政策的落地举措，包括：

开发建议。以产业发展需求及投融资经济测算为判断依据，提出拓展区城市开发战略选择，梳理区域内开发模式组合，提出分期实施建议，尤其提出产业准入门槛、正负面清单、运营模式等。

政策研究。围绕高新区的产业生态系统，提出产业发展平台、软硬件环境和管理机制的创新建议，重点通过对现有政策体系梳理及对先进地区政策的对标分析，总结可借鉴的经验，提出土地、人才、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政策建议。

四、成果要求

**1、内容要求**

本次项目成果由文字说明、图纸及图件组成，形成《智能终端产业园拓展区产业规划》报告和《智能终端产业园拓展区综合规划》总报告两大成果。

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城市设计方案总平面

2) 效果图

3) 土地使用规划图

4) 空间结构规划图

5) 功能布局规划图

6) 道路交通及设施规划图

7) 建筑高度控制图

8) 景观风貌规划图

9) 重要节点设计图

10) 主要开发项目分布图

11) 开发时序规划图

12) 其它反映设计意图的图纸

注：以上图纸为主要图纸，设计单位可根据设计理念适当调整图纸内容。

**2、成果形式**

成果包括文本文件及电子版等文件。

第一、文本成果以A3规格编排打印，装订成册，一式10份，文本封面应采用软装。

第二、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1套，文字说明为DOC或PPT格式文件，图纸为DWG格式、JPG格式文件。

第三、成果格式：

①、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公制标准。长度单位：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面积标注：均以平方米(㎡)或公顷(ha)为单位。

②、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③、所有文件的文字及汇报内容须采用中文。

五、服务期：60日历天。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 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织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项目直接重新招标，不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 二、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需提供的材料详见《资格信誉等证明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明确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明确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明确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三、评分标准**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见本采购文件附件）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本项目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评审内容** |
| **一、投标报价（10分）** |
|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两位小数）** |
| **二、企业综合实力（24分）** |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认证证书中文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证证书查询官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2、投标人具有市政行业各专业中的任1项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编制过类似规划业绩的，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项目获得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类）一等奖的，每一项业绩得3分；获得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类）二等奖的，每一项业绩得2分（二等奖最多不超过4项）；本项最多得12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三、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能力、设计人员配备（15分）** |
|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组织不少于10人的项目团队，要求专业配备齐全，技术人员配备科学、合理。  1、在项目团队内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有1人得0.5分，最多得3分；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有1人得1分，最多得6分。本项最多得9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仅计取最高分；项目团队所有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职称证书和注册规划师证书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项目团队内具有城乡规划专业、区域规划专业、宏观经济类专业、建筑学专业、市政工程专业、交通规划类专业等专业人才，每配备一个专业得1分，重复专业不计分，以上专业配备齐全得6分。本项最多得6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专业证书不重复计分，项目团队所有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项目负责人资历、奖项（6分）** |
| 1、项目负责人在规划类期刊上发表过战略研究、综合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方面的文章，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以提供文章刊登期的对应期刊封面、目录及文章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2、项目负责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负责的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2分；项目获得市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同一项目以获奖奖项最高的类别予以计分，获奖情况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 **五、技术方案（42分）** |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独立评审。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优势和有利条件，有此项描述的得基本分5分，加分区间0-2分。  2、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有此项描述的得基本分5分，加分区间0-2分。  3、工作大纲、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综述，有此项描述的得基本分5分，加分区间0-2分。  4、对本次规划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有此项描述的得基本分5分，加分区间0-2分。  5、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规划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措施，有此项描述的得基本分5分，加分区间0-2分。  6、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有此项描述的得基本分5分，加分区间0-2分。  **以0.1分为一个计分点，缺小项的小项不得分。** |
| **六、技术方案汇报讲解（3分）** |
| 投标人讲解人员在评标时须向评标委员会讲解、汇报投标方案。具体汇报形式由设计单位自行确定（若采用多媒体形式汇报的，由投标人自备电脑进行汇报），汇报总时间不超过10分钟，讲解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内容及技术方案评审内容，打分区间0-3分。**以0.01为一个记分单位。**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格信誉等证明文件

三、投标函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报价清单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技术方案

九、拟派项目组人员构成一览表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格信誉等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甲级规划设计资质证书、项目设计负责人城市规划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文件2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从投标截止日当月向前连续3个月资信证明。（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6 法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表）（如有）**

**文件7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建议投标人将资格信誉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三、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 \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YDZC 2020 -ZB 号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
| **投标品牌：** | |
| **项目实施时间（供期或工期）：** | |
| **保证金形式：** | |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报价清单中不符时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清单**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元） | 合 价  （元） | 投标  品牌 |
| 1 |  |  | **该部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所有条款**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正偏离 | 负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如无超出或偏离项目，此表无需填写。**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实施、交货 时间 | 合同签订后 天内 |  |  |
| 实施、交货 方式 |  |  |  |
| 实施、交货 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八、技术方案**

**九、拟派项目组人员构成一览表**

致：　　　　　　　　　（采购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职称  （或证书） | 项目组中  拟任职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报人员均需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投标证明文件（含中小企业声明等）**

**（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等）**

注：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2.3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以下相关证明。否不予认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以下证明。否按无效处理。**

附件：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附件：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符合本采购文件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证明。否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鼓励节能及环保政策以投标（响应）主要（核心）产品（品牌）为准。**

**附件：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_，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2、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单位）作为 单位的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